

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区统计局贯彻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实施统计调查制度，执行统计标准，拟订地方统计调查制度和统计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和投入产出调查，测算生产总值工作，收集、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组织管理全区统计调查项目，指导和协调全区各部门的统计工作；组织全区统计调查项目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人口、经济等重大区情区力普查方案；组织实施人口、经济等普查和抽样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全区二、三产业的统计调查；指导部门统计业务工作，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5、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监控制度并组织实施，整理、核定、管理、提供基本统计资料，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规范管理统计信息发布、政务公开和舆情监督工作，完善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

6、负责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建立经济社会发展统计监测体系，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7、依法管理相关统计调查项目，指导基层统计业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情况，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8、负责统计队伍建设,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工作。

9、负责统计信息化建设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的管理，组织开展统计科学的研究和交流合作。

10、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承担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内设 3 个科室及所属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办公室、专业统计科、综合科及新城区普查中心。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扎实做好统计监测和调查。一是在 2020 年年报基础上，组织各专业对商贸商务、金融服务、文化旅游、大健康、科技服务等 5 个产业在一套表中进行标识，扎实做好“1+3+2”产业体系监测工作。二是做好“五上”单位统计监测、居民收入和劳动力调查等基础统计工作。三是做好县域经济社会监测、营商环境监测等重点统计监测工作。四是做好一套表单位新增工作。五是持续做好 GDP 统一核算、日常统计监测、调查等工作，保证质量，认真完成各项统计任务。

（二）全力做好“七人普”后续工作。按照国家方案和

省市工作安排，全力以赴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后期工作。加强人口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对人口普查数据进行认真核对，撰写人口普查公报，向社会公众进行发布。以数据公报、数据解读、简明分析等为主要形式，继续做好人口普查数据资料的开发利用和普查成果的广泛宣传工作。

（三）全力推进全区统计造假专项整治。一是加大执法力度，对新增“五上”单位坚持“送法上门”。二是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聚焦统计造假问题专项整治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进度安排，区街联动开展全年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有序推进“统计造假”专项整治，100%实地核查新入库“一套表”调查单位和投资项目。三是规范数据核查流程，完善数据质量责任清单，压实数据管理监督责任。

（四）持续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一是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名录库为基础，以工商、税务、民政、编办、医保等部门行政记录为补充，加强摸排力度，强化质量审核，确保新增单位及时入库和数据质量。二是加强与部门的横向联动，协助部门完善“准规上企业信息库”，做好跟踪监测，确保达标企业及时入库。

（五）持续优化提升统计服务。一是立足重点，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大项目跟踪监测，增强监测敏锐性，及时性。多角度多层面研判形势，客观准确反映各种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向区委区政府提供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二是着眼发展，加强月度季度的预测预判和统计分析，做好“统计专报”“新城统计”等统计产品，为党政领导宏观决策提

供依据。三是突出预警，继续加强对经济运行中的苗头性问题的预警监测和方法制度重大变化事件以送阅件的形式向领导提供专题汇报制度。四是强化统计内网、统计出版物等宣传主阵地，组织实施七人普数据发布解读、统计开放日、统计法宣传日等重大宣传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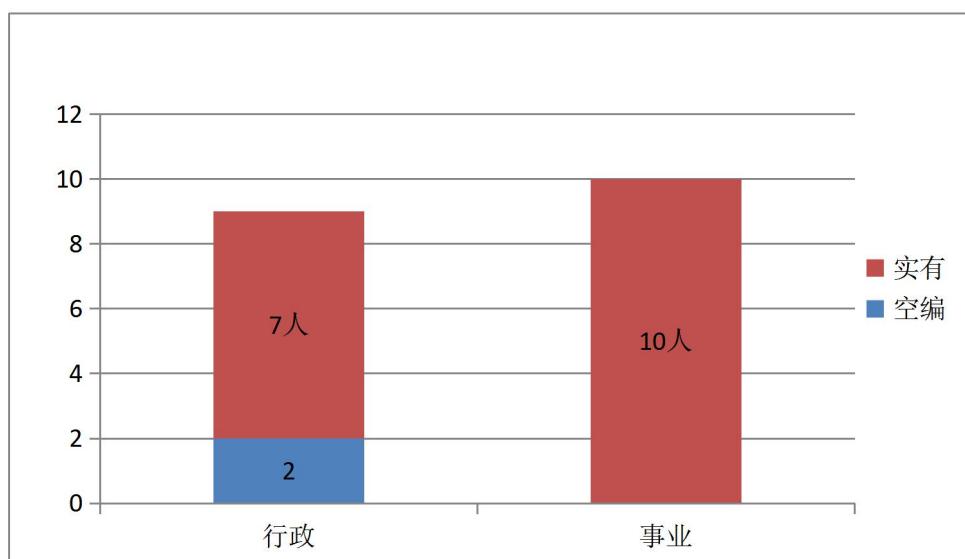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为全额财政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不含基层预算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是财政全额拨款的区政府工作部门，财务独立核算。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 7 人、事业 10 人。

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部门总体收支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支总额为256.33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24.74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256.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6.3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24.74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增加；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256.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56.3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预算增加24.74万元，主要原因同上。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56.33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24.74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6.33 万元，其中：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199.99 万元，较上年减少 6.48 万元，原因是办公经费较去年减少；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19.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 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 (3) 卫生健康支出（210）8.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9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基数上调。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6.33 万元，其中：

- 工资福利支出 205.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15 万元，原因是人员晋升调资、工资正常滚动增长；
-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18 万元，原因是响应创建节约型机关要求办公经费缩减；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4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文字说明，说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6.33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05.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15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正常滚动增长；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18 万

元，原因是响应创建节约型机关要求办公经费缩减；

机关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4 万元，原因人员经费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

4、2021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2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无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类预算 1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8.00 万元。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6.33 万元，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7.9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3. 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4. 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指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内容)